

反诈提示:转账前一定多核实

当心假身份 护好钱袋子

本报记者 吕献峰
通讯员 李晓斌 牟心宇

在众多电信网络诈骗手段中,冒充身份实施诈骗虽是“老套路”,却往往让人防不胜防。不法分子伪装成公职人员、商业伙伴、亲戚朋友等各种身份,骗取钱财,一不小心就会落入他们设下的圈套。昨天,公安津南分局反诈中心提示广大群众,要强化防骗意识,转账前认真核实对方身份,保护好个人财产安全。

冒充民警称 调查“洗钱”团伙施骗

11月14日,家住津南区咸水沽镇的陈女士正在家中休息,突然接到自称其老家吉林省某市的民警来电。电话另一端的“民警”告知陈女士,外省公安机关抓到一个“洗钱”团伙,并在团伙窝点中找到了陈女士的身份证,核实其银行卡内资产超过千万元,怀疑她有参与“洗钱”重大嫌疑。陈女士听后,一下子慌了神,连连向“民警”解释她从没有到过抓获犯罪团伙的省份,更不会参与违法犯罪活动。“民警”劝其先别紧张,要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办案,随即为陈女士提供了一个QQ账号,告知她这是该省办案民警的联系方式,要主动与对方联络。于是,陈女士按照指令添加了另一名“民警”的QQ号,与对方进行视频通话。这名“外省民警”向陈女士出示了自己的“警官证”,详细询问了陈女士的个人信息,盘问她是否存在“洗钱”等违法犯罪行为,并要求其告知

现有存款所在的银行卡账户。此时,陈女士心神已乱,如实地告知了对方自己的银行卡号,而且在视频通话期间就收到了一条短信验证码。在陈女士将验证码告知这名“民警”后,对方说已经核对了陈女士的财产情况,确认她没有参与“洗钱”,还叮嘱陈女士要保护好个人信息、警惕上当受骗。可是没想到,陈女士刚一挂断电话,就收到了自己银行卡转出1万元的短信提醒。回想刚才发生的情节,陈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了冒充“公检法”的电信网络诈骗,遂报警向公安津南分局求助。目前,该起案件仍在侦办中。

冒充采购员 推荐“加工商”施骗

林先生在津南区北闸口镇经营一家床上用品店,于近日收到了一微信好友申请。对方自称是某学校负责采购工作的后勤老师,计划在林先生店里订购一批床上“三件套”。见到对方订货量较大,且表示转天就会向自己支付定金,林先生欣然应允。

第二天,这位采购员又与林先生微信联系,提出要再加购一批床垫。林先生表示自己店铺只生产床上用品,无法制作床垫。于是,对方主动为林先生推荐了一家“加工商”,请他先从已经联系好的这家加工商处定制床垫,再连同自己制作的床上用品一同交付货品,并表示这样更便于“学校”付款。没过一会儿,“采购员”就发来银行转账记录的截图,表示已经支付了采购定金,提出300个床垫和配套的床上用品要尽快完成制

作。林先生检查了自己的银行流水,发现并没有收到这笔钱,对方又以对公账户转账、金额较大可能存在几小时的延迟为借口,让林先生不必担心。见对方言谈自然,态度又好,林先生打消了疑虑,同时为了方便客户,他还主动与“加工商”对接,洽谈定制床垫事宜。加工商告诉林先生,自己马上就可以开工,但需要尽快支付12000元的定金。林先生没有多想,就通过银行卡向对方转出了这笔款项。然而,转账之后,这位“加工商”反手就把林先生拉黑了。林先生被对方的操作搞得一头雾水,又想起之前“学校采购员”所说的预付定金一直没有到账,便去询问情况,却发现这位所谓的“采购员”也把自己拉黑了。该到手的大额定金没有收到,自己反倒先损失了1万多元,林先生赶紧向公安津南分局报警求助。目前,警方正在进一步办理这起电信诈骗案件。

警方提示:凡是遇到陌生人员自称某种身份或熟人,通过短信、微信、QQ等聊天工具添加好友,并要求转账汇款时,一定要打电话或当面核实对方身份和所发送信息的真实性,切勿轻信。交流中,可以委婉地询问对方一些问题,比如具体的人或事,来进一步核实对方身份。如发现对方身份、信息可疑,或不幸被骗,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,同时注意保留聊天记录、交易记录、联系方式等证据,为警方提供线索。同时,请下载注册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、打开防骗预警功能,了解更多防骗知识,提高反诈意识和能力。

涉酒驾行政案件 原告当庭认罚

酒后别开车 “不多”也不行

本报讯(记者李倩)近日,津南区人民法院受理一起涉酒后驾车行政处罚案件,经过释法明理,原告张某表示认可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,自愿撤回起诉。

某日,民警在某小区门前执勤时,对驾驶货车的张某进行拦检,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,张某属于饮酒状态,张某对酒精含量检测数值当场表示无异议。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查明,张某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在履行行政程序后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,对张某处以罚款五千元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(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)的行政处罚。公安机关另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。张某对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作出的处罚不认可,故诉请撤销。

承办法官查阅双方意见和证据,发现本案事实比较清楚,原告提出的主张缺乏依据,故传原告到庭,向其出示被告的证据,并释明相关法律规定。张某对法官说:“我也知道酒后驾车不对,但我喝得不多,是不是罚得太重了?”法官耐心解释,法律对于酒精含量标准以及酒后驾车的法律责任均有明确规定。

开庭当日,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在审判长的主持下,原告提出了关于酒精含量检测数值、其所驾驶车辆的使用性质、处罚依据等问题,被告代理人拿出执法工具书,逐条向原告释明。审判长亦从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、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等方面进行讲解。原告当庭表示:“不诉了,我认可行政处罚。”最终,该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化解,原告也受到了深刻的教育。

法官提醒,交通安全无小事,一杯酒可能导致几个幸福家庭支离破碎,莫要等到事故发生才追悔莫及。广大司机驾驶机动车要严格遵守法纪,不要心存侥幸,更不能以“喝得不多、离家很近”等为由对抗执法。酒后不开车,请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健康负责。

物流寄递业 禁毒专项检查在行动

本报讯(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薛墨林)为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物流寄递业禁毒安全管理工作,严厉打击物流寄递渠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,静海区禁毒办近日联合邮政管理、公安机关一起开展了物流寄递业禁毒专项检查行动。

本次行动中,检查组前往中通、申通等物流寄递集散点,进行实地查看,并现场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,对物流寄递场所收发快递是否落实过机安检、开箱验视、实名登记“三个100%”,视频资料保存时间是否达标,台账登记是否详细合规,监控视频是否清晰等项目进行了严格检查。经检查,未发现可疑寄件情况。

检查组工作人员向行业从业人员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,并详细介绍了毒品种类、特征和识别方法以及犯罪分子惯用的藏毒方式等相关专业知识,努力提升从业人员识毒、辨毒、查毒能力。同时,还要求物流寄递行业负责人牢固树立责任意识,严格落实物流寄递行业各项管理制度,日常强化企业从业人员的禁毒知识培训,从源头上杜绝各类违禁品进入寄递渠道。此外,还告知从业人员,发现物流寄递渠道涉毒违法犯罪线索时,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下一步,静海区将进一步完善常态化联合检查工作机制,增强工作合力,加强行业监管,切实抓好寄递物流行业平安建设,共同筑牢禁毒安全防线。

防范宣传保安全

近日,北辰区宜兴埠镇综治办开展“安全防范”宣传进社区活动,社区民警结合近期警情向居民们讲解防诈骗、防抢盗及安全用电、安全用气等相关常识,并发放警方提示及相关部门报警服务电话等内容的宣传单。

本报记者 高莹辉摄



“星星的孩子”来求助 交警陪伴找妈妈

本报讯(记者王赫岩 通讯员刘媛)自闭症儿童又被称为“星星的孩子”。近日,一名“星星的孩子”因迷路寻求交警的帮助,河东支队六纬路大队交警耐心“解锁”和孩子的沟通方式,让孩子安全回到了妈妈身边。

11月22日18时许,一个男孩独自走进交警河东支队六纬路大队事故处理中心。“他一进门就蜷缩在大厅的椅子上。孩子自来这的情况很少,我赶紧过去询问情况。”交警郭睿霖第一时间就注意到了这个孩子,

他跑到孩子身边,蹲下来平视着孩子,轻声询问他是否需要帮助。

男孩一直低头沉默,郭睿霖耐心开导,并尝试用手轻轻抚摸男孩,“没想到他瞬间跳了起来,往远离我的方向挪了挪。”见到孩子这样的反应,郭睿霖和辅警贺翔一起继续和孩子耐心沟通:“不用担心,我们是警察叔叔,一定会帮助你的。”在交警、辅警的安抚下,男孩的情绪逐渐平复下来,不再躲避他们。郭睿霖在沟通中观察到,孩子的上衣口袋里装有手机。“把手机

屏幕锁解开,就可以联系到妈妈了,好不好?”他尝试着轻轻握住男孩的手,就这样,成功“解锁”了与他沟通的有效方式。

随后,郭睿霖顺利通过男孩的手机通讯录联系到了他的母亲,得知孩子患有自闭症,父母发现孩子走失后非常着急,已经报警寻找。“这么冷的天,孩子迷路时幸好走进了交警队,你们的细致工作给我们全家帮了大忙!”急忙赶到交警大队的孩子母亲见到孩子安然无恙,握着交警的手连声道谢。